

數位影像利用的法律問題

賴文智*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利用數位影像從事創作，是許多設計者創作時所不可或缺的幫手。然而，數位影像的利用，通常會涉及影像的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等利用方式，自然會與著作權法產生關聯。我們在利用這些數位影像的時候，若沒有將法律的議題一併考慮時，往往會使得辛苦創作的成果無法利用，或是利用時會遭致他人主張權利，而使自己或業主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文分別就商業性質圖庫的著作權保護、數位影像的授權與利用範圍、網路上影像利用應注意的事項等議題，將幾個筆者認為比較重要的概念或問題為讀者們介紹如下。

一、商業圖庫與著作權的保護

商業性質的圖庫，是否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這個問題其實蠻值得討論的，可以分成下述幾點來看：

1. 廠商數化的影像，是否都屬於受保護的著作？

目前市售的商業圖庫，據筆者的觀察，大概可以分為：具原創性的攝影、美術著作；各類材質、素材庫；古代美術、書法等作品的影像等。在判斷這些經過廠商數位化後的影像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要先認識著作權法二個重要的概念，一個是文藝創作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始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此即一般所稱的創作性或原創性；二是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原則上自然人的創作自著作權人死亡起算五十年，法人創作自公開發表後五十年，超過前述期間，著作即屬於公共財產，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

從這二個原則來判斷目前市售的商業圖庫，若屬於原創性的攝影、美術著作，則就每一幅攝影或美術影像，都個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任意使用；若是屬於古代美術、書法等作品的影像檔案，則因為已超過著作權法保護的期間，個別的畫作或書法的全部或一部，並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至於材質、素材庫的部分，由於這些材質很可能取自於自然界或是某些特殊既存的圖形的一小部分，透過電腦軟體的使用，可以作為一種數位創作時的特殊元素，這個部分就要依個別材質是否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來決定個別的材質是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 作者為益思科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2.商業圖庫的本身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如果商業圖庫中，個別的美術、攝影或素材不受著作權法保護，那麼，是否整個商業圖庫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依據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此，即使是個別的美術、攝影或素材並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若廠商透過一定標準的選擇數位影像，並且用一定的方式加以整理編排，則會擁有一個獨立的編輯著作的著作權。

亦即，若是有人任意重製整個商業圖庫，或有系統的重製一部分的商業圖庫，都會構成編輯著作的侵害。不過，如果只是單一數位影像的利用，因為與編輯著作受保護的「編輯」無關，不會構成編輯著作的侵害。

3.廠商數化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可透過何種方式保護？

由於著作權法不採取辛勤原則（sweat of brow），因此，無論多麼努力，投入多少資金，只要所從事的活動與人類的智慧創作無關，這些非創造性活動的產出，自然也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從事數位化的廠商，經常會面臨耗費大量時間金錢，除了前述提到的編輯著作的微弱保護之外，到底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數位影像產品受到保護呢？

目前比較常見的方式，是以防盜拷措施（例如：防拷光碟、註冊碼、線上註冊等）或採取線上銷售的方式（直接對終端用戶提供不同解析度的數位影像的個別授權），避免數位內容輕易在未經合法授權的狀況下重製利用；另一個值得考慮方法則是想辦法將不受保護的影像，轉化為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亦即，透過有創意的改作行為，使數位影像成為改作著作，而使個別的影像受到保護。舉例而言，將傳統的山水畫，透過數化、電腦處理，加上人工的編修、調整，使其成為具不同美感或形式的影像，則可能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二、數位影像的授權與利用範圍

相信有很多讀者們一定認為，只要是花錢合法買來的商業圖庫，就可以自由利用，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這個概念固然沒有錯，但要做一些小小的修正，就是合法取得授權的數位影像，只能在授權的範圍內自由利用，超出授權範圍，還是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喔！

1.授權的利用範圍

有許多圖庫的授權契約中，會對於圖庫利用的目的加以限制，例如：「本

產品授權予購買之個人、公司、機關團體、學校等得使用授權圖檔於設計廣告、海報、網頁、文宣、產品包裝、目錄、名片、年報等平面出版或電子出版之用。本授權書未明確授權之權利，視為未授權。」

以這樣的授權約款為例，最明顯的限制就是，當購買圖庫的人，並不是實際的使用者時，會不會有超出授權範圍的問題。舉例來說，設計者接受企業委託建置網站，設計者已合法購入圖庫，則設計者使用該圖庫為其他企業建置網站時，其他企業是否須另外購買圖庫？由授權的文字加以觀察，只有提及購買者可以用於「設計」網頁，並沒有說只能為自己設計，或亦可為他人設計，解釋上就有一定的空間。

筆者個人認為授權的文字是屬於定型化契約，利用人並沒有參與制定的機會。因此，若是設計者購買圖庫後為他人設計網頁、海報等，解釋上應該仍然是在授權的範圍內，利用人若要避免圖庫廠商進行著作權侵害的追索，可以在網頁、海報等作品上，適當標示設計者的名稱，以避免此類不必要的糾紛。當然，也有少數的圖庫，是明確地要求利用人一定要自己取得合法授權，通常這類的圖庫都會有明確的授權條件的記載，設計者若要使用此類圖庫接受委託創作時，要記得將圖庫的授權取得成本一併計入，以避免產生違約的爭議。

此外，由設計者的角度來觀察，比較需要關心的是設計成果的對外利用問題。也就是說，到底設計者利用圖庫所完成的創作，是否能夠獨立授權他人利用，包括：授權他人重製（如印刷、出版等）、公開傳輸（放置在網站上、提供手機圖片下載）、公開展示（放置在畫廊裡）等。

由於多數的商業圖庫授權條款並未明確處理衍生創作成果的問題，筆者認為在此種情形，宜由契約的目的進行解釋。以前述所提及之授權約款為例，若是將圖庫的數位影像用於網站建置，則設計者應可合法將創作成果放置在網路上，而不會有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問題；而其他的利用行為，自亦可依創作成果之類型，進行一般正常的利用。但筆者仍然建議商業圖庫的廠商，應該在契約中將衍生創作成果的利用明確約定清楚，以避免產生爭議。

2.肖像權的問題

與人有關的數位影響，經常會涉及肖像權的問題。肖像權作為一種民法所保護的人格權，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使用他人肖像。一般來說，商業圖庫中的數位影響若包含他人肖像，通常是邀請模特兒拍攝，應已取得被拍攝者就肖像利用的同意，不過，筆者還是要提醒大家，肖像權的使用同意，還是只能在被拍攝者在拍攝時被告知的範圍，理論上，肖像利用的範圍應該與商

業圖庫授權利用的範圍相同。

但是，肖像權仍然有其特殊性，舉例來說，商業圖庫通常會授權使用者製作海報，但若是屬於人物肖像的影像，使用者在製作海報時，形成一種具有商品或服務代言的性質的利用時，則恐怕已逸出原先被拍攝者同意的範圍，這時候還是要重新取得被拍攝者有關於商品代言的同意。

三、網路上影像利用應注意的事項

1. 網路上的影像來源複雜、權利並未釐清

若是商業利用的狀況，筆者建議不要使用網路上不明來源的數位影像，不論是網友自行蒐集、拍攝或是免費的影像資料，由於這些提供者通常不會清楚交待數位影像的來源（更常見的情形是無法交待），無法釐清權利的歸屬，當這些影像被用作商業利用時，很容易產生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當然，並不是網路上非商業圖庫就完全不行利用，筆者也曾經直接在網路上找到一張非常棒的攝影照片，而透過電子郵件尋求攝影者的授權。筆者只能提醒大家，若要利用網路上的影像，應該要選擇圖像內容單純（例如：單一的照片就比合成的數位圖像來得好，因為合成的數位圖像，可能會利用到他人未經合法授權的圖像）、權利歸屬明確（例如：著作權人自行將作品上網分享），並且直接與著作權人連繫取得合法授權，這樣才能確保數位圖像利用時的安全性。

2. 放置在網路上並不代表授權使用

許多人常認為著作權人將影像免費放置在網路上供大家瀏覽，就是授權大家可以自由利用，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概念。我們只能說，為了個人利用目的的下載、列印，確實是屬於著作權人授權的範圍內，即使沒有明文約定，亦有默示授權的效果。然而，若是超出了個人利用的瀏覽、下載、列印等範圍，則並不在著作權人授權的範圍內。

尤其在數位影像的利用方面，設計者所直接使用官方網站的照片、美術作品或是其他著作權人所放置的影像資料，進行改作或是改作後提供予他人利用，都會涉及改作、公開傳輸、再授權他人利用等，這些都不在著作權人授權的範圍內。舉例而言，有許多遊戲、歌星的個人網站，經常使用官方網站所放置的照片，改作成電腦桌布，並放置在網路上供其他人下載，這樣的利用行為，已超出著作權人授權的範圍，都會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3. 非營利不代表必然是合理使用

經常有人認為只要是非營利的利用，就是著作的合理使用。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認知，事實上，利用的目的為營利或非營利，只是判斷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基準之一，還必須要綜合判斷著作的性質、所利用的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的比例、是否影響著作權人潛在或現有的商業利益等。因此，「非營利」並不是利用他人著作時的「尚方寶劍」，即使是非營利的利用行為，一樣有非常高的可能性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尤其是在網際網路的利用方面，必然會涉及公開傳輸權的問題，由於公開傳輸權乃是新增的著作權能，因為公開傳輸權影響很大（只要放置在網路上，受侵害的可能性就非常高），合理使用的規定非常少，因此，即令是非營利的使用，也可能造成與營利使用相同的侵害結果，可能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相較於傳統的「重製權」，顯然就非常有限。

四、結語

相信許多創作者都樂見於近年來政府對於數位內容產業的重視，由法律的角度來觀察，數位內容產業的成敗，無外乎建構在著作權法所形塑的產業環境是否成熟，以及其市場是否足以支撐產業的發展。然而，數位內容產業並不單純只是從創獨立創作，而獲取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權人而已，也同時是社會上相當重要的著作利用者。若是數位內容產業的從業人員，無法在著作利用時釐清其權利關係，當數位內容的成果愈來愈大型化、複雜化之後，即有可能因為一個小的環節沒有將著作權問題處理好，造成龐大的商業損失。

設計者利用既存的數位影像進行加值利用，同時也促進了整個數位內容產業的專業分工。本文簡單從商業圖庫的著作權保護、授權範圍及網路上圖像的利用，將讀者們可能有興趣的問題加以說明，希望能夠初步建立起讀者們對於數位影像相關著作權問題的基本概念，相信讀者們只要在心中埋下著作權的種子，一定可以大幅降低著作權侵害的風險。未來若有任何著作利用方面的問題，也歡迎來信予筆者（dick@is-law.com）互相研究討論。